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蘭女士

鄭麗玲博士

方文雄先生

李香江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律仁先生

羅詠詩女士

雷慧靈博士

文孔義先生

黃永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馬富威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振榮先生 康復專員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鍾志平博士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楊傳亮先生
游秀慧女士

討論事項一：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如把服務名額的需求量化，並就應付這些需求的工作訂立可量化的目標，將有助更了解各項措施的成效；
- (b) 儘管他們明白勞工界抗拒輸入勞工，但就吸引力較低和人手短缺的工種而言，當局應考慮放寬輸入勞工的限制；
- (c) 康橋之家事件揭露了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
- (d) 隨著「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多個項目陸續投入服務，社福界的人手需求會更趨殷切；
- (e) 輸入勞工將有助香港持續發展，否則社會將出現更多福利問題；
- (f) 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以紓緩社福界的人手需求；
- (g) 應有技巧地向公眾傳達訊息，讓他們得知政府和社福界已致力提高私營安老院的質素；
- (h) 可鼓勵尚未有明確事業目標或前途未明的年輕人投身社福界，從事需求甚殷的工種；
- (i) 政府應為從事照顧服務的人員和登記護士增設職級，並加強宣傳，令年輕人覺得這些工作均備受尊重；
- (j) 為推廣“普及運動”的概念，並減少社會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長遠需求，應讓中年人免費使用體育設施；

- (k) 應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推出試驗計劃，針對其獨有情況提供特定服務；
 - (l) 應資助興建附設升降機的行人天橋，讓長者和殘疾人士通行無阻，並應在網上發布這些設施的資料，以方便使用者計劃其路線；
 - (m) 有關各方須加強協調，以確保公共屋邨內人人暢道通行。如屋邨的不同部份，分別由領展及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則尤須加強協調；
 - (n) 由於患有自閉症的智障人士一般都有獨特的情緒反應，需要加強照顧，因此應向其照顧者提供更多日間支援；
 - (o) 勞工及福利局應考慮接手現時教育局轄下的小學社工服務政策。如把學校社工服務全部歸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便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時和全面的跟進服務；
 - (p) 由“要有光”推行的“光房”計劃，證實能有效幫助弱勢社羣，特別是單親母親。入住人士可在最長為三年的租期內展開新生活，並培養能力以滿足其住屋需要；以及
 - (q) 由於有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蓄意扮作沒有就業能力，當局應研究就領取綜援年期設限的可行性。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政府會繼續探討方法，以應付社福界的人手短缺情況，包括培育新血；
 - (b) 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可透過共用專業人員，運用所騰出的資源聘用助理；
 - (c)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將有助各方了解提供安老服務所需的土地和人手；
 - (d) 政府在完成《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會考慮制定《康復計劃方案》，為持份者和有關各方提供平台，讓他們全面檢討各項康復服務；

- (e)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社署一直檢視不同方案的利弊。根據觀察所得，如以學校為中心點，或有利於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需要；以及
- (f) 綜援是最終的安全網，以支援無法維持生計的人士應付其基本需要。所有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均可申請綜援。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